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自願性公告

因 202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 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就有關委任投資經理之事項

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就批准新管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而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就所有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最多為一年，本公司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鑑於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管理協議的條件未能完成及新管理協議未能生效並因而終止，在現有管理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可能會無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正在考慮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將投資管理協議的擬定期限縮短至一年。此外，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因無投資管理協議而對本公司之運營造成的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上述可行的替代方案之決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茲提述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均同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刊發的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函(「通函」)以及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在此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以下普通決議案未獲投票表決通過，而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以下普通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首場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反對票超過 50%，其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決議所有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最多為一年，本公司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新投資管理協議。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其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基於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已觸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對新管理協議的影響及無投資經理的風險」的可能投票結果(4)的情景。

由於在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就批准新管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管理協議的條件未能完成，故新管理協議未能生效並因而終止。在此情況下，在現有管理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可能會無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正在考慮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將投資管理協議的擬定期限縮短至一年。此外，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因無投資管理協議而對本公司之運營造成的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上述可行的替代方案之決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